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9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(加州) | |
| 合作學校 |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| |
| 聘期起訖 | 10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。</p> <p>(2) 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(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)。</p> <p>(3)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。</p> <p>(4) 年齡：20 歲至 29 歲。</p> <p>(5) 不抽菸。</p> | |
| 待遇 | 薪資 | 無 |
| | 校方提供 | <p>1.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及供膳。</p> <p>2. 當地交通。</p> <p>3. 每月零用金 200 美元。</p>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臺灣至任教地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以 1,300 美元為上限核實補助)。</p> <p>2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，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1.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 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/公立學校。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，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，與學生互動，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(例如美術、音樂及舞蹈等)。</p> <p>2. 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。</p> <p>3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K-8 年級學生 (年齡介於 5-14 歲)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須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中英文履歷。 (2)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 (3)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: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；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) 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Amity 機構代辦簽證所需 DS-2019 申請費 150 美元。 (2) J-1 簽證申請費 160 美元。 (3)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申請費 180 美元。 (4)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(每月約 100 美元)。 (5) 非工作之交通費、旅運費及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電郵：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(415) 364-5608 地址：555 Montgomery Street, Suite 503 San Francisco, CA94111 2. Amity Institute 校方聯絡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@amity.org 電話：619-222-7000 |